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
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調漲自辦與外訂午餐學校補助經費，國小每生每餐補助經費四十五元及國中每生每餐補助經費五十元。為符合免費午餐政策之旨意，刪除本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調整金額程序規定，以符實際，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刪除午餐補助調整金額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